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文件

民政〔2025〕151号

关于 2025 年民和县供港（出口）蔬菜
（先建后补）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关于 2025 年民和县供港（出口）蔬菜（先建后补）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民农〔2025〕117 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民和县供港（出口）蔬菜（先建后补）项目

二、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5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东西部协作资金。

三、建设单位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四、监管单位

县财政局

五、项目建设内容

在官亭、隆治、总堡等乡镇种植供港（出口）蔬菜 2000 亩，种植户购买种子（苗）和肥料，以先建后补的形式每亩补贴 275 元的种子（苗）和肥料费用。

六、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后，可流转土地 2000 亩，增加脱贫（监测）户收入 18 万元，收益脱贫（监测）户 30 人次以上，人均务工收入 0.6 万元以上；项目实施期间，对种植户提供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质量把关、病虫害防治等技术，降低种植成本。

七、工作要求

你局要全面落实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批复的方案内容进行建设，确保建设项目不缩水、不走样；要按照《苏青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认真执行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强化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实施，按时拨付资金，确保按期发挥效益。

此复。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4 日

抄送：县财政局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4 日印发